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权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正式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均无异议。

监事会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日期	应出席人数	实际出席人数	会议议案个数	议案通过情况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5 日	3	3	6	全票通过所有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3	3	1	全票通过所有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6 日	3	3	2	全票通过所有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3	3	1	全票通过所有议案

二、监事会 2022 年度监督、检查情况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2 年，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努力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合理，程序合法；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

（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的审核，对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的行为。

三、2023 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